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 (i) 出售於
PARAGON WINNER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
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ii) 向 **MILLION CUBE LIMITED** 墊款
之主要交易進一步狀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買方已支付及賣方已收取港幣30,000,000元之四月款項。根據出售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改動及修訂）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之批准，銷售百分比將維持65%及貸款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與買方於完成時訂立貸款協議，以向買方就代價餘額（減四月款項）以及完成時利息融資。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合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內容有關涉及永權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 (i) 於Paragon Winner Company Limited（「Paragon Winner」）股本權益；及 (ii) Paragon Winner 結欠之股東貸款之銷售百分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買方已支付及賣方已收取港幣30,000,000元之四月款項。根據出售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改動及修訂）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之批准，銷售百分比將維持65%及貸款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與買方於完成時訂立貸款協議，以向買方就代價餘額（減四月款項）以及完成時利息融資。直至本公佈日期，賣方已收取之代價連同四月款項約為港幣562,300,000元（不包括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已付利息約港幣45,100,000元）。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股東協議之修訂）。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